

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 颐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业财富-兴 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 结的提示（二）

天津瑞颐兴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《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要求我司冻结贵司持有的“兴业财富-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份额合计人民币191,430,000元及其红利。查封期间三年，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。

我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对贵司持有的“兴业财富-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份额合计人民币191,430,000元及其红利进行冻结操作。

特此提示！

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5日

